

泉丰退役军人〔2021〕2号

##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发放2021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下达2021年春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1〕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向发放2021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2021年1月全区现有登记在册的领取各类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各街道做好享受补贴人员的核对工作，发放对象不得重复，也不得与低保对象重复（详见附表）。

### 二、发放标准

2021 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

### 三、资金来源

所需补贴资金 226200 元，由区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承担。

### 四、发放时限及要求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到此文后，应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春节价格临时补贴在规定的时限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将补贴足额发放给相关对象。此项补贴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落实公开制度，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发放的花名册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021 年春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局、财政局。

---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

## 丰泽区发放优抚对象2021年春节价格临时补贴表

单位：元

街道	人数	与低保对象 重复人数	实际发 放人数	金额
丰泽	99	0	99	19800
东湖	109	0	109	21800
泉秀	92	1	91	18200
城东	210	1	209	41800
北峰	216	0	216	43200
清源	97	2	95	19000
东海	275	8	267	53400
华大	45	0	45	9000
合计	1143	12	1131	226200

注：1. 发放对象不得重复。2. 2月1日之前开具行政事业性收款收据送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